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北京市交通行业数据中心数据安全升级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0610-2641NF051198

采 购 人：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26年9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5
第三章　资格审查21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5
第五章　采购需求36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50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61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 “■”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0610-2641NF051198

2.项目名称：北京市交通行业数据中心数据安全升级改造项目

3.项目预算金额：1110.9368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1110.9368 万元

4.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	北京市交通行业数据中心数据安全升级改造项目	1110.9368	1	在原系统基础上，构建覆盖数据全生命周期的安全技术能力，建设数据安全统一运营管理平台，加强敏感数据访问权限管理、授权审批管理、数据访问安全控制，同时对现有系统模块进行安全升级改造，实现数据安全管理的事前预警、事中防御、事后溯源。

本项目采购需求的详细内容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5.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两年内完成项目建设，在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内完成软硬件采购产品交货，初验后试运行期不少于三个月，试运行期后进行终验。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

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凡受托为本次招标的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 年 9 月 10 日至 2026 年 9 月 16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s://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 年 9 月 30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s://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home)。

注：本项目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方式；为了方便投标人提高解密效率，请投标人在各自的电脑终端，登录北京市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投标文件解密及参加电子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将严格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及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信用记录查询、落实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政采贷、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本国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 “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地　　址：北京市通州区达济街 6 号院

联系方式：姜亚勤　010-55530764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中路 31 号院凯奇大厦 B 座 9 层

联系方式：张鑫、张晨楚、张明磊　010-8404531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鑫、张晨楚、张明磊

电　　话：010-84045310

电子信箱：zhangxin02@zgcgroup.com.cn

开户名（全称）：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北京建国门支行

账　　号：1026500000052410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table>
<tr><th>条款号</th><th>条目</th><th>内容</th></tr>
<tr><td>2.2</td><td>项目属性</td><td>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td></tr>
<tr><td>2.3</td><td>科研仪器设备</td><td>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td></tr>
<tr><td>2.4</td><td>核心产品</td><td>■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_包不适用。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td></tr>
<tr><td rowspan="2">3.1</td><td>现场考察</td><td>■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月_日_点_分
考察地点：_____。</td></tr>
<tr><td>开标前答疑会</td><td>■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月_日_点_分
召开地点：_____。</td></tr>
<tr><td>4.1</td><td>样品</td><td>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不需要
□需要
（3）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其他要求（如有）：_____。</td></tr>
<tr><td>5.3.5</td><td>标的所属行业</td><td>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tr><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
<tr><td>北京市交通行业数据中心数据安全升级改造项目</td><td>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td></tr>
</table>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td></tr>
</table>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___。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捌万元整（¥80,000.00）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开户名（全称）：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北京建国门支行 账　　号：10265000000524102 **汇款备注：051198 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递交时间：投标截止期前（2026 年 9 月 30 日 14 点 00 分）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_____。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30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投标人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其他要求：_____。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 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 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5.7	履约保证金	是否提交履约保证金： □否 ■是，履约保证金金额： 合同总价的 5%，详见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电话或书面方式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table>
<tr><th>条款号</th><th>条目</th><th>内容</th></tr>
<tr><td></td><td></td><td>联系部门：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业务五部；
联系电话：010-84045310；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中路 31 号院凯奇大厦 B 座 9 层 906。</td></tr>
<tr><td>27</td><td>代理费</td><td>收费对象：
□采购人
■中标人
收费标准：按照中标金额依据以下规定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服务），按差额定律累进法计算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table>
<tr><th>服务费率
类型
中标金额（万元）</th><th>货物招标</th><th>服务招标</th><th>工程招标</th></tr>
<tr><td>100 以下</td><td>1.5%</td><td>1.5%</td><td>1.0%</td></tr>
<tr><td>100-500</td><td>1.1%</td><td>0.8%</td><td>0.7%</td></tr>
<tr><td>500-1000</td><td>0.8%</td><td>0.45%</td><td>0.55%</td></tr>
<tr><td>1000-5000</td><td>0.5%</td><td>0.25%</td><td>0.35%</td></tr>
<tr><td>5000-10000</td><td>0.25%</td><td>0.1%</td><td>0.2%</td></tr>
<tr><td>10000-100000</td><td>0.05%</td><td>0.05%</td><td>0.05%</td></tr>
<tr><td>1000000 以上</td><td>0.01%</td><td>0.01%</td><td>0.01%</td></tr>
</table>
例：中标金额为 20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费额如下：
100 万元×1.5%=1.5 万元
（200-100）万元×0.8%=0.8 万元
合计收费=1.5 万元+0.8 万元=2.3 万元

缴纳时间：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缴纳。</td></tr>
</table>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文）。

5.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 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5.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3.1 中小企业定义：

5.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 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5.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

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

5.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5.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8 采购需求标准

5.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

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

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

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

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5.7 履约保证金：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书（格式），已提供过的不用重复提供。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项规定。 3、本表序号 3-3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本项目不属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无	/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1	进口产品（如有）（**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2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3）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3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4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5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6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异常低价处理

2.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 %；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2.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

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2.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2.4 修正后的报价。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3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

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2.6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6.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

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2.6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商务部分20分	公司资质	3分	1、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 2、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 3、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 需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电子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2		类似项目业绩	10分	投标人2023年1月1日起（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接的数据类平台建设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有效业绩得2分，满分10分。需提供业绩合同电子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合同电子件内容至少应体现出合同名称、建设服务内容、合同签订时间及甲乙双方签章），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3		项目团队人员情况	2分	投标人拟派的项目经理具有有效的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证书得2分，不满足要求或未按要求提供材料的不得分。 ①需提供上述人员的证书电子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②需提供上述人员开标日期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加盖投标人公章。	
			5分	1、投标人拟派的项目团队成员（不含项目经理）人数不少于15人，满足上述要求得2分，不满足要求不得分； 2、团队中有成员具有有效的系统架构设计师（高级）证书、CISP（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认证证书、CISAW（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证书。每提供一种证书得1分，满分3分。未按要求提供材料的不得分。 ①需提供上述人员的证书电子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②需提供上述人员开标日期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加盖投标人公章； ③同一人具有多个证书的不能重复得分。	
4	技术部分70分	需求理解分析	12分	针对投标人对采购人提出的服务内容、服务范围、服务要求等的理解程度、分析程度、描述情况等进行评审。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需求分析完全符合要求，能够准确反映业务需求，描述清晰详细，理解准确，得12分； 需求分析符合要求，理解准确，但描述欠详细，得9分； 理解片面，分析与业务需求存在偏差，得6分； 理解有错误，分析与事实不符，描述出现前后内容不一致或逻辑错误等，不符合采购需求，得3分； 不提供需求分析的，得0分。	
5		项目总体实施方案	9分	投标人应结合本项目技术要求，编制针对本项目的实施、项目团队配置、培训、验收、保密等方案。 方案内容进行了详细的阐述，能正确理解项目需求，思路清晰，内容响应齐全且满足招标要求，得9分； 方案内容虽进行阐述但并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详细论述，或方案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7分； 方案内容满足招标要求，但仅为对招标需求的简单复制，未进行进一步的详细阐述，得5分； 方案内容的应答仅部分满足招标要求，得2分； 内容未进行任何阐述或不满足招标要求，得0分。	
6		数据安全运营管控平台建设方案	10分	投标人应针对第五章采购需求“2、应用软件开发要求”中“2.1 数据安全运营管控平台建设”的内容编制方案。 方案内容进行了详细的阐述，能正确理解项目需求，思路清晰，方案中有具体的实施细节及有效措施，内容响应齐全且满足招标要求，得10分； 方案内容虽进行阐述但并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详细论述，或方案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7分； 方案满足招标要求，但仅为对招标需求的简单复制，未进行进一步的详细阐述，得5分； 方案的应答仅部分满足招标要求，得2分; 未进行任何阐述或方案内容不满足招标要求，得0分。	
7		数据安全配套开发与升级改造实施方案	10分	投标人应针对第五章采购需求“2、应用软件开发要求”中“2.2 数据安全配套开发与升级改造实施”的内容编制方案。 方案内容进行了详细的阐述，能正确理解项目需求，思路清晰，方案中有具体的实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施细节及有效措施，内容响应齐全且满足招标要求，得 10 分； 方案内容虽进行阐述但并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详细论述，或方案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 7 分； 方案内容满足招标要求，但仅为对招标需求的简单复制，未进行进一步的详细阐述，得 5 分； 方案内容的应答仅部分满足招标要求，得 2 分； 未进行任何阐述或方案内容不满足招标要求，得 0 分。	
8		政务云租赁（扩展服务及其他服务）要求	4 分	投标人应针对第五章采购需求“3、政务云租赁（扩展服务及其他服务）要求”的内容编制方案。 方案内容进行了详细的阐述，能正确理解项目需求，思路清晰，内容响应齐全且满足招标要求，得 4 分； 方案内容虽进行阐述，但仅为对招标需求的简单复制，未进行进一步的详细阐述，得 2 分； 方案的应答仅部分满足招标要求，得 1 分； 方案内容未进行任何阐述或不满足招标要求，得 0 分。	
9		软硬件产品采购要求	15 分	投标人需针对第五章采购需求“4、软硬件产品采购要求”中“产品规格”的要求在采购需求偏离表里逐条进行响应。有一条负偏离的扣 0.25 分，共 60 条，共 15 分。有缺漏项的按负偏离处理，本项扣完为止。	
10		质量及实施进度保障方案	6 分	对人员管理、质量管理、进度管理、风险管理、文档管理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定。 方案内容进行了详细的阐述，能正确理解项目需求，思路清晰，方案中有具体的实施细节及有效措施，内容响应齐全且满足招标要求，得 6 分； 方案内容虽进行阐述但并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详细论述，或方案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 4 分； 方案满足招标要求，但仅为对招标需求的简单复制，未进行进一步的详细阐述，得 2 分； 方案的应答仅部分满足招标要求，得 1 分； 方案内容未进行任何阐述或不满足招标要求，得 0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1		售后服务方案	4 分	对投标人售后服务体系、售后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定。 售后服务体系健全、方案内容进行了详细的阐述，能正确理解项目需求，思路清晰，方案中有具体的实施细节及有效措施，内容响应齐全且满足招标要求，得 4 分； 售后服务体系健全、方案内容虽进行阐述但并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详细论述，或方案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 2 分； 有售后服务体系、方案满足招标要求，但仅为对招标需求的简单复制，未进行进一步的详细阐述，得 1 分； 无售后服务体系或方案内容未进行任何阐述或不满足招标要求，得 0 分。	
12	投标报价		10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分值。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2.5 及 2.6。
合计			100 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背景

为贯彻落实《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密码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等安全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推动交通行业数据管理与数据应用安全有序发展，北京市交通行业数据中心系统作为交通行业核心数据枢纽在保障数据业务通畅、发挥数据效能的同时，需构建完备的数据安全屏障。本项目基于北京市交通行业数据中心系统（以下简称“数据中心”）进行数据安全升级改造。

二、现状

北京市交通行业数据中心于 2009 年开始建设，历经 10 余年的运营和不断完善，现已成为国内交通行业领先的综合交通大数据中心。作为市交通委核心数据枢纽，实现资源集中管理、统一交换共享，常态化向交通委内外部单位提供数据共享服务，多角度、全方位地满足交通委内部、行业企业、公众服务等关于数据方面的需求。

北京市交通行业数据中心目前整体架构由大数据存储平台、大数据计算平台、共享交换平台、数据发布服务平台、管理支撑平台 5 大部分组成。

2.1 大数据存储平台

大数据存储平台包括关系数据库存储、大数据存储、文件存储等不同的存储方式，对数据中心业务数据进行分类存储，实现了数据的多元架构存储。

2.2 大数据计算平台

大数据计算平台是大数据中心的核心组成部分，具备针对海量数据存储、查询、计算的能力，存储实现 TB 级的多种数据存储策略，通过平台提供的各种并行处理能力，实现了对海量交通数据和多种算法模型的分析计算。

2.3 共享交换平台

共享交换平台支撑了数据中心数据采集和数据共享，快速实现不同部门、不同应用系统之间基于不同传输协议的数据采集与信息共享。

2.4 管理支撑平台

建设了运行监测、规范化管理和资源目录系统，实现了数据全流程可视化的运营监测和运维管理。

2.5 数据发布服务平台

提供数据服务开放接口，面向用户需求针对共享交换数据集提供各类数据服务，通过标准接口，向各单位共享数据。

三、项目目标

构建覆盖数据全生命周期的数据安全技术保证与管控体系，实现数据采集安全、数据传输安全、数据存储安全、数据处理安全、数据交换安全、数据销毁安全全生命周期数据安全能力建设。

实现数据资产的安全管理，全面掌握数据资产分类分级及分布情况；监控敏感数据流转路径和动态流向，实现数据分布、流转、访问过程中的安全监测和态势感知,提升数据风险防控、数据保护以及数据威胁监控预警能力，实现事前预警、事中防御、事后溯源。最终建立"数据安全运营"的全流程安全支撑能力，提升数据安全治理水平。

依托数据中心全生命周期数据安全防护体系，全面提升现有数据采集、存储、计算、共享等过程中的安全防护、数据保护、防抵赖和监测预警能力，为数据中心现存及未来新增的数据服务提供安全保障。

四、技术要求

1、总体要求

投标人需完成应用软件开发、政务云租赁（扩展服务及其他服务）、软硬件产品采购和系统集成，同时依照安全等级保护三级要求进行系统建设和部署工作，应全程参与和把控本项目的实施工作，必须配备足够数量和相应水平的技术人员，除完成招标文件中所涉及的工作外，还需完成如下重要工作：

1.1 配合采购人完成本项目系统软件测评、安全测评、等保测评、密码评估等工作；

1.2 配合采购人完成项目监理单位要求的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工作。

2、应用软件开发要求

应用软件开发包括：数据安全运营管控平台建设、数据安全配套开发与升级改造实施。

2.1 数据安全运营管控平台建设

数据安全运营管控平台建设主要包括：数据分类分级、事件响应管理、安全运营管理、个人工作台。

2.1.1 数据分类分级

以数据分类分级管理系统做为数据安全运营管控平台的基础信息支撑，同时保证数据管理的有序、全面和规范。

主要功能包括:数据资产档案、安全分类分级、数据标准管理、数据质量管理和数据血缘管理等功能。

2.1.2 事件响应管理

在事件发生时，下发相应的指令给安全产品、应用系统或操作系统，实现安全控制，封堵安全风险。事件发生后，形成处置报告，对事件进行记录和复盘。

主要功能包括:事件响应处置、终端功能融合、事件处置管理。

2.1.3 安全运营管理

对数据安全工作进行整体管理，为数据安全运营过程中的业务流程，运营报告生成，安全相关基础信息的统一配置管理。

主要功能包括：运营流程管理、数据安全运行报告、运营统一配置等。

2.1.4 个人工作台

个人工作台提供一个统一的入口，将各产品频繁使用的功能集成到一个统一的界面中，同时集成待办告警信息等，在相应用户页面进行推送展现，同时将个人的消息和任务接入“京办”。

主要包括：待办消息、系统门户、统一用户管理等功能。

2.2 数据安全配套开发与升级改造实施

数据安全配套开发与升级改造实施主要包括：共享交换平台升级改造、大数据存储平台升级改造、大数据计算平台升级改造、数据发布平台升级改造、安全服务封装。

2.2.1 共享交换平台升级改造

基于安全产品提供安全服务进行封装集成，将数据处理的功能整合入现有程序，实现对现有采集共享数据的安全加固；同时基于安全分级分类以及安全产品监控信息采集的需求进行改造，加强数据共享交换日志的统一规范以及采集存储。

主要包括：共享交换流程改造、安全组件封装。

2.2.2 大数据存储平台升级改造

安全组件产品与大数据平台相结合，对大数据存储进行加密、脱敏等安全加固升级，实现大数据存储功能安全管理升级，精细化数据权限控制。

主要包括：数据存储安全升级、数据存储安全治理

2.2.3 大数据计算平台升级改造

基于平台基础功能组件升级和隐私计算能力调整数据处理流程，对现有算法模型进行安全改造，并提供统一监控和日志采集等能力。

主要包括：大数据基础平台升级、大数据算法程序改造。

2.2.4 数据发布平台升级改造

整合安全产品，改造现有发布服务实现动态加密脱敏，存证上链；同时基于审计、监控、标准化访问等的需求进行功能升级。

主要包括：API 资产管理、API 安全防护、服务监控审计、国密证书应用。

2.2.5 安全服务封装

将对所采购的安全产品、系统功能等统一封装、发布，以实现功能架构和服务标准统一。以降低应用系统、各个组件及相关技术的耦合度，消除应用系统点对点集成瓶颈。

主要包括：安全产品融合、安全服务网关等。

3、政务云租赁（扩展服务及其他服务）要求

服务类别	服务子类	服务项	数量	单位	租用期限（月）
基础软件支持服务	开源操作系统套餐	开源操作系统，安装以及维护	17	元/月	3
安全服务	云端抗 DDOS 服务	云端抗 DDOS 服务	1	元/月	3
安全服务	云端 APT 防护服务	云端 APT 防护服务	1	元/月	3
安全服务	主机杀毒服务	主机杀毒服务	17	元/月	3
安全服务	主机安全加固	主机安全加固	17	元/次	1
安全服务	强身份认证服务	提供身份认证服务	1	元/月	3
安全服务	签名验证服务	通过数字签名保证信息交互完整性。	1	元/月	3
安全服务	时间戳服务	提供精准时间源	1	元/月	3
安全检测监测、审计服务	主机漏洞扫描	主机漏洞扫描	17	元/次	1

4、软硬件产品采购要求

4.1 硬件

4.1.1 商用密码机

产品名称	产品规格	采购数量
商用密码机	1.支持国密算法包含：SM2、SM3、SM4 等。 2.国密算法性能：SM2 算法签名：≥10000 次/秒、SM2 算法验签：≥10000 次/秒、SM3 算法：≥700Mbps、SM4 算法：≥1500Mbps 。 3.支持密钥的全生命周期管理：密钥的生成、存储、使用、备份、恢复、删除、销毁等功能。 4.支持多机并行，多机负载均衡；支持一台密码机服务多个业务系统；一个业务系统可同时由多个密码机为其提供密码服务。 注： ★①须提供有效的《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须提供证书电子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②须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电子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台

4.1.2 安全存储介质

产品名称	产品规格	采购数量
安全存储介质	1.容量：≥128G。 2.具备登录认证和计算机使用认证功能。 3.提供文件粉碎，安全审计功能。	10 套

4.1.3 智能密码钥匙

产品名称	产品规格	采购数量
智能密码钥匙	1.提供访问控制，实现设备认证、安全状态管理等操作。 2.支持 SM2、SM3、SM4。 注： ★①具有有效的《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须提供证书电子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②须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电子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0 套

4.2 软件及数字证书

4.2.1 数据水印溯源系统

产品名称	产品规格	采购数量
数据水印溯源系统	1.支持多种数据源，包括常用关系数据库、大数据平台、本地文件、FTP 文件等。 2.支持伪行、伪列、数据 DNA、非可见字符等水印方式，水印支持防篡改、防伪功能。可依据获取到的数据片段进行数据溯源。 3.开放 API 接口，提供标准的 SDK 接口，支持通过接口调用的方式使用数据水印溯源的核心功能。 4.支持国产操作系统环境部署。	1 套

4.2.2 数据库审计系统

产品名称	产品规格	采购数量
数据库审计系统	1.支持 Oracle、MySQL、SQL Server、DB2、PostgreSQL、达梦、人大金仓、南大通用、KDB 等主流及国产数据库。 2.可审计流量：≥1Gbps，峰值 SQL 处理能力：≥40000 条/s。 3.对数据库的实时流量进行实时监控，对网络的入侵行为、用户的异常行为和违规行为进行监控。 4.能够记录并可查询数据操作的详细内容，并对结果中的敏感信息进行识别和告警。 5.支持黑白名单、自定义告警规则、审计例外等安全配置策略。 6.支持旁路部署，支持国产操作系统环境部署，提供对外的 API 接口。 注： ★须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电子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 套

4.2.3 数据安全态势感知

产品名称	产品规格	采购数量
数据安全态势感知	1.对接安全监测信息，对不同数据源的敏感信息进行总体分析统计展示。 2.记录敏感数据的流出并可进行回溯和审计，记录业务系统的操作行为并可进行审计，呈现数据流动、数据使用、数据风险等全局的数据状态。 3.通过日志数据分析产出告警及事件。对未来的风险进行预测和告警，生成安全评估报告。 4.提供日志查询搜索能力和数据安全事件的追踪溯源能力。 5.通过态势图表直观展现系统的风险情况，分析数据资产存在的风险，快速定位数据安全风险，精准进行数据安全防护。 6.支持国产操作系统环境部署。	1 套

4.2.4 日志审计系统

产品名称	产品规格	采购数量
日志审计系统	1.实时采集各类安全设备、操作系统、中间件、数据库以及应用系统的日志，实现日志高速采集、压缩存储。 2.日志采集处理均值：≥15000EPS，日志采集节点：≥220 个，支持授权扩容。 3.能够通过 Syslog、SNMP Trap、JDBC、WMI、(S)FTP、文件共享(SMB、NetBIOS)、文件\文件夹读取、Kafka 等多种方式完成各种日志的收集功能。 4.内置数据在线分析模型，查询结果实时在线分析、展示，直观体现系统运行状况。 5.支持国产操作系统环境部署。 注： ★须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电子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 套

4.2.5 数据防泄漏系统（DLP）

产品名称	产品规格	采购数量
数据防泄漏系统（DLP）	1.至少支持 9 个终端在线，支持授权扩容。 2.支持增量扫描个人终端电脑上的敏感数据存储状态及终端运行的应用软件情况，并上传扫描结果至管理平台。 3.能够审计/阻断通过 USB 传输、光驱刻录、蓝牙传输等的敏感数据内容外发行为；能够实现通过屏幕明水印、打印水印、截图控制。 4.能够审计/阻断外泄敏感数据行为，能够阻断保存文件至外接存储设备。 5.支持国产操作系统环境部署。 注： ★须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电子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 套

4.2.6 数据汇聚链服务系统

产品名称	产品规格	采购数量
数据汇聚链服务系统	1.使用区块链技术来确保从数据采集、传输、上链操作以及到最终的数据流转和使用环节的安全性，提供数据存证、追溯的能力。 2.提供链节点管理、上链接口、智能合约、统计查询等功能。 3.实现对数据核验全过程的追踪和溯源，采集并留存关键信息，包括传输的起点、节点、终点、数据类别、数据详情、数据采集人以及数据采集时间等。	1 套

4.2.7 隐私计算系统

产品名称	产品规格	采购数量
隐私计算系统	1.隐私计算提供从数据源到任务发起、任务执行、结果输出的全链路可信。 2.提供多方安全计算、机密计算、联邦学习等计算服务。 3.提供账户管理、资源管理、任务管理等功能。 4.实现服务资源注册、交易流程申请审批、任务调度分发、隐私计算执行和结算结果留存。	1 套

4.2.8 账号管理系统

产品名称	产品规格	采购数量
账号管理系统	1.管理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账号，至少支持 500 个授权许可。 2.能够自动发现未纳管账号、长期未登录账号、长期未改密账号、权限变更账号等。 3.支持弱密码检测，内置弱口令集，并可自定义弱密码策略。 4.支持自动更改密码，更改密码需对应用无影响。 5.账号密码能够定期备份,支持双人授权。 6.支持国产操作系统环境部署。	1 套

4.2.9 API 审计系统

产品名称	产品规格	采购数量
API 审计系统	1.流量处理能力：≥3Gbps；默认支持应用系统数量：≥100 个。 2.可以自动发现 API 接口，发现业务系统访问 API 的各种违规和越权行为。 3.需内置敏感数据规则并可自定义规则，可自动识别 API 是否携带敏感数据。 4.支持国产操作系统环境部署。	1 套

4.2.10 数据库加密系统

产品名称	产品规格	采购数量
数据库加密系统	1.实现数据库数据的透明加密。 2.支持数据库授权（IP+Port）：≥10 个；加密能力：≥5000 行/秒。 3.数据库加密级别提供整库加密、表加密、字段加密等多种方式。 4.支持旁路部署模式，支持集群部署，支持国产操作系统环境部署。	1 套

4.2.11 国密数字证书

产品名称	产品规格	采购数量
国密数字证书	支持国密浏览器和主流浏览器。	1 套

4.2.12 个人数字证书

产品名称	产品规格	采购数量
个人数字证书	标识用户网上身份。	30 套

4.2.13 国密浏览器

产品名称	产品规格	采购数量
国密浏览器	支持国密算法的浏览器客户端。	30 套

4.2.14 对接证书 RSA/SM2

产品名称	产品规格	采购数量
对接证书 RSA/SM2	用于系统间接口对接加密。	2 套，RSA/SM2 各一套

注：★投标人须承诺，在质量保证期内，提供商用密码机、智能密码钥匙、数据水印溯源系统、数据库审计系统、数据安全态势感知、日志审计系统、数据防泄漏系统（DLP）、数据汇聚链服务系统、隐私计算系统、账号管理系统、API 审计系统、数据库加密系统原厂服务。承诺函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10-2。

5、系统性能要求

5.1 系统可靠性

系统建设应采用成熟的技术架构，以保证系统的高质量和稳定性；对应用系统、数据库设计应考虑详尽的故障处理方案，在系统在出现故障时，能够快速恢复应用系统以及相应的业务数据。

可靠性要满足系统 7×24 小时不间断服务的要求。

系统可用率≥99.9%，即每年的不可用时间小于 9 小时。

5.2 响应速度

1）交互类业务：是指平时工作中在系统中进行的业务处理，如录入，修改或删除一条记录等操作：

平均响应时间：0～3（秒）。

峰值响应时间：0～5（秒）。

2）查询类业务：如数据查询、统计报表生成或决策支持数据查询等。查询业务由于受到查询的复杂程度、查询的数据量大小等因素影响，需要根据具体情况而定，在此给出三个参考范围：

简单查询平均响应时间：0～5（秒）。

复杂查询平均响应时间：0-10（秒）。

极限数据查询时间：大样本量时数据查询时间不得超过 2 分钟。

5.3 可扩充性

系统采用分层结构设计，网络基础设施层、应用支撑层和应用层结构易于扩充。

5.4 易维护性

充分考虑系统软硬件及网络运行的实际情况，在系统总体设计上注意系统的可维护性；尽量采用易于维护的系统平台；应用软件安装应简单、易于操作；系统数据维护方便；系统软件配置体现自动化，尽量避免复杂的系统配置文件。

5.5 可操作性

界面友好，充分考虑操作人员的特点，使数据处理工作简单、方便、快捷。

6、培训要求

投标人需针对此项目安排多层次的培训内容及计划，提供多样式培训课件，保证做好相关知识转移，为本项目提供持续的后续服务。投标人应详细制定培训方案，组织对采购人技术人员提供成体系的产品平台实施培训。

7、项目实施及售后服务要求

7.1 实施周期

中标人需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两年内完成项目建设，在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内完成软硬件采购产品交货，初验后试运行期不少于三个月，试运行期后进行终验。

7.2 实施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7.3 文档要求

1）中标人应负责编写本项目有关的建设、运行和安全管理方案。

2）中标人提供的书面技术资料应能满足确保系统正常运行所需的管理、运营及维护有关的全套文件。提供的技术文件至少应包括：需求规格说明书、数据库设计、系统详细设计、项目建设技术方案、系统测试方案、系统测试用例和记录、系统使用手册、设备集成与部署方案、系统培训计划、系统培训手册与记录、项目建设总结报告、系统运行维护制度及保障措施等。

3）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安装调试过程中的各种文档资料，以便采购人今后能掌握操作和维护方法。

4）中标人应列出其所提供的技术资料的详细清单。

5）中标人提供的技术资料应与其提供的软件相一致，技术资料应该全面、详细。

6）中标人所提供的技术手册等文件资料应为中文。

7）中标人提供的技术资料应能够满足采购人对软、硬件设备安装、管理及运行维护等的需求。

7.4 质量保证期

项目最终验收后，中标人需提供两年的质量保证维护服务，相关费用应包含在投标总价内，中标人不得向采购人收取额外费用。

7.5 售后服务

在两年的系统质量保证期间，中标人应保证系统运行稳定、正常。在有异常情况无法解决时，中标人应在接到故障申报 2 小时内派遣人员到达现场及时排除故障。

8、验收标准

提交的成果应为：符合采购人需求的软件应用系统以及项目要求的相关文档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下列资料：

《系统需求规格说明书》；

《数据库设计》；

《系统详细设计》；

《项目建设技术方案》；

《系统测试方案》；

《系统测试用例和记录》；

《系统使用手册》；

《设备集成与部署方案》；

《系统培训计划》；

《系统培训手册与记录》；

《项目建设总结报告》；

《系统运行维护制度及保障措施》等。

采购人收到中标人提交的上述成果后组织专家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意见。

项目成果应获得采购人组织的专家评审会评审通过。

9、保密要求

严格遵守合同规定，执行国家《保密法》及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选派具有良好职业道德的人员参与和从事本项目工作，教育相关人员恪守职业道德，服从采购人的管理，严格遵守采购人的保密规定和工作制度，并承担相应的保密责任。

参与本项目的服务人员，都必须签订《保密承诺书》。投标人负责对《保密承诺书》归档保管，接受采购人检查。投标人要对承诺履行情况负有监督责任，一经发现违反承诺情况，要及时向采购人报告。

投标人自觉接受采购人的安全保密监督和管理，投标人如违反安全保密条款，采购人将追究其责任，对重大的泄密事件将移交司法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对中标人泄露系统资料，造成伤害的，除依据有关规定追究有关责任人员法律责任外，还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

10、知识产权移交

本项目形成和取得的所有数据、信息、资料、文档、建议、软件、系统、报告及项目成果的知识产权，以及由此衍生的一切权利均归采购人独家享有。未经采购人事先书面同意，中标人不得向其他任何第三方提供或用于与本项目无关的其他用途。在任何情况下，中标人均不得侵犯采购人的知识产权。

11、项目团队要求

投标人拟派的项目经理具有有效的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证书。

投标人拟派的项目团队成员（不含项目经理）人数不少于 15 人，团队中具有有效的系统架构设计师（高级）证书、CISP（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认证证书、CISAW（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证书。

项目实施过程中，投标人不得随意撤换项目经理，如确需更换，必须提前 10 个工

作日书面通知采购人，并经采购人同意，更换后人员的水平、经验、资历不得低于原有人员，同时应做好相关的移交工作。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北京市交通行业数据中心数据安全升级改造项目

签订地点：　　北 京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甲方：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乙方：_____

甲、乙双方本着友好合作、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一、鉴于

（一）根据有关法律规定，甲方对本合同约定的软件开发服务单位采用公开招标方式选定。

（二）乙方符合甲方的在招标文件中明示的全部条件，并经过第 1 条第 1 款所述招标方式，被甲方确定为中标人。

（三）甲方最终确定乙方作为软件开发服务单位。相应地，下列文件也将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甲方授权发出的招标文件；

2.乙方递交的全套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

3.甲方授权颁发的“中标通知书”(附件 1)；

4.甲、乙双方就有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同意就以下条款订立本合同。

二、合同名词术语定义

（一）“合同”

系指甲乙双方就本项目建设达成并签署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表、附件以及下面指出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双方同意下列文件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阅读和理解：

1.本合同正文；

2.招标人招标文件；

3.乙方递交的全套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

4.本项目中标通知书（传真件或原件复印件）；（附件 1）

5.中标人中标文件及书面承诺书；（附件 2）

甲乙双方同意在出现合同理解上的歧义时，按照本合同及其附件、中标通知书、中标文件及书面承诺、招标文件的次序优先执行。

（二）“合同价款”

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全面地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费用金额。

（三）“交付物”

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产品、设备和/或其它材料。

（四）“产品”

系指乙方在合同项下负责提供并安装的所有软件、硬件设备，包括合同项下要求乙方提供的全部备品备件和耗材，以及安装系统所需要的全部安装材料。

（五）“服务”

系指任何由乙方按合同项下的要求进行的软件开发、安装、定制、集成、试运行、测试、培训、维护、修理和其他为正常安装和运行信息系统提供的必要服务，这些服务可以包括但不限于安装、调试、培训、数据迁移、维护和技术支持。

（六）“试运行”

指初步验收合格之日起，乙方提供的软件系统连续无重大故障运行至少 3 个月，并不断根据试运行报告进行修改完善。在试运行期内如出现重大故障，则试运行期从故障排除之日起重新计算，直到系统连续 3 个月无重大故障为止。

（七）“重大故障”

系指因系统存着严重缺陷导致系统整体运行中断无法正常使用并且不能够在短期内解决的故障问题。

（八）“质量保证期”

系指项目通过终验后，免费提供的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期限，质量保证期为自终验通过后的两年。

三、合同标的

本合同所涉及的内容、范围及要求。

四、合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__年__月__日前完成项目主体建设，初验后试运行期不少于三个月，试运行期后进行终验。

五、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一）合同价款

本合同总价款为：_____元人民币；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最终以中标金额和财政批复金额中最低价为准，上述金额为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服务应得的全部费用。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款项。该价格为包含全部相关税费的最终价格。

（二）支付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分期付款。

1.首付款

本合同签订后__20__个工作日内且资金到位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比例约为__50__%，人民币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

2.软硬件产品采购到货付款

项目完成本合同全部软硬件产品采购且到货签收后__20__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比例约为__36__%，人民币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

2.初验付款

项目完成初步验收之日起且资金到位的__20__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比例约为__9__%，人民币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

3.终验付款

项目完成最终验收之日起且资金到位的__20__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比例约为_5_%，人民币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

4.乙方在甲方支付每一笔付款前，应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商业发票，由于乙方延迟提供发票导致甲方支付延迟的，甲方不承担延迟支付的责任。乙方不得以此为由停止工作。

5.如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有责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或其它赔偿时，甲方在书面通知乙方后,有权从上述付款中扣除该等款项。

6.如乙方在合同执行中质量或工期等不能满足甲方的要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可在相应的付款阶段中扣除该笔款项作为违约金，但应提前书面告知乙方违约金数额及合理依据。违约金的数额可由甲方汇同监理和审计部门根据实际情况确定。终验合格后甲方可根据项目完成情况决定是否退还违约金。

7.其他

（1）乙方需对项目款项进行独立核算，做到专款专用，同时留存支出凭据，用于结算审计。

（2）乙方承诺在政府投资资金未及时到位情况下保证不影响工程进度，并不追究由此造成的任何甲方责任。

（3）甲方有权根据财政资金的拨付情况改变上述付款比例、金额、支付时间。

9.履约保函交纳与退还

合同签订后_20_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价值本合同总价款的_5_%，人民币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本项目最终验收合格后甲方视乙方项目完成情况全额或减额向乙方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可以保函、支票、汇票等非现金形式向甲方递交。

六、双方权利及义务

（一）甲方权利及义务

1.项目实施过程中，甲方有权对乙方系统研制进展情况、质量保证情况和合同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指派项目负责人，组织有关人员参与本项目的组织管理。

2.甲方应根据乙方提出的要求及时协调业务部门进行必要的沟通和交流。

3.甲方安排乙方人员到甲方现场工作时，应提供乙方人员开展工作所必要的条件，包括但不限于网络环境、工作场所，以保证工作顺利完成，但甲方不提供乙方进行系统开发阶段所需的软硬件设备。

4.甲方负责组织有关人员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乙方阶段工作的评审确认工作，并组织有关人员进行项目验收工作。

5.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合同款。

（二）乙方权利及义务

1.乙方需按照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资金管理相关要求，加强对项目经费的使用管理，严格按照批

准的预算执行，独立核算，专款专用，同时留存支出凭据，用于财政结算审核。

2.乙方有义务根据甲方的要求对项目负责人及重要成员进行调换。

3.乙方须组织相关专家、技术人员等会同甲方指定人员成立项目组，负责本项目的具体实施工作。

4.项目终验完成后，乙方需配合甲方完成项目验收报备，等保备案及项目申报奖项等工作。

5.项目终验前，乙方不得随意撤换项目经理及主要技术人员，如确需更换，必须提前 10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并经甲方同意，同时应做好相关的移交工作。

6.乙方须保证其拥有从事本项目实施工作的资质及实施能力，并根据双方本合同约定的需求按时、按质完成项目设计、开发、安装、调试、测试等工作，为甲方提供可行的技术解决方案，并组织相关项目人员进行实施。

7.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安排的第三方软件测评、安全测评和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

8.乙方在工程结束时提交相应开发设计文档、项目管理文档及软件系统，并依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政务云租赁、培训服务、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

9.乙方应保证所提交的信息系统及其一切附属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软件、源代码和技术资料）的合法性。如甲方被指控侵犯了第三方的所有权、商业秘密、专利权、版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等任何权利，乙方必须承担已经发生和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相关费用，并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损失。

10.乙方所提供的软件，如国家法规或规定要求登记、备案、审批许可的，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软件完成了登记、备案审批许可。

11.乙方人员在甲方现场工作期间,应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管理制度。

12.乙方应在项目终验完成之后，自终验之日起，提供 2 年免费质保服务。

13. 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须配合甲方完成每年一次系统等级保护符合性测评和密评工作。

14.乙方应完成甲方和监理单位交办的与项目相关的服务要求。

七、产品验收

（一）项目由甲方组织相关人员组成验收小组负责验收工作。

（二）验收内容包括项目功能检查、项目管理检查及项目档案检查。其中功能检查以经双方确认的系统需求说明书及其后所有对需求确认的备忘录为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项目管理检查以经双方确认的项目主体计划/项目目标责任体系及其后所有对项目计划确认的备忘录为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项目档案检查以经双方确认的项目文档交付内容、交付标准及交付时间为验收标准进行验收。

（三）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第四条款“合同期限”的安排提前 10 个工作日通知甲方并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书，甲方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进行验收工作。

（四）项目验收步骤分为初步验收和最终验收两部分。初步验收原则上在完成项目全部建设内容后进行；最终验收在系统通过甲方组织的第三方测评及试运行阶段结束后进行。

（五）初步验收时乙方应向甲方移交下列但不限于下列资料：

设计开发文档部分：

序号	乙方应向甲方移交的设计开发文档	提交介质

序号	乙方应向甲方移交的项目管理文档	提交介质

（六）最终验收时乙方应已经向甲方移交下列但不限于下列资料：

设计开发文档部分：《系统上线说明书》、《系统安装部署及管理维护手册》、《用户操作手册》、《项目运维方案》、《试运行方案》；

项目管理文档部分：《培训记录》、《会议记录》及《项目建设总结报告》；

系统代码部分：可执行程序、为本项目定制开发的源程序、配置脚本。

（七）项目验收时，每个主要功能模块存在的瑕疵不能多于整个功能模块总数的 10%；系统整体需满足合同补充条款要求，否则应视为本次验收不合格。

八、会议制度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将根据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召开例会、专题讨论会、协调会及专家评审会等，由于会议产生的专家评审费用由乙方承担。

九、用户培训

（一）乙方承诺选派有相应专业实际工作和教学经验的教师和相应辅导人员完成对软件的培训，并负责编写教材。

（二）对于每次培训的具体内容、深度和时间安排，乙方事前提出具体培训方案，乙方不限制甲方此类培训参加人数。

（三）除培训计划外，在系统运行和推广期间若甲方有培训要求，乙方应根据实际情况协助甲方完成相关培训。

（四）培训的时间、内容、人员、班次等项内容在具体执行过程中甲方可以进行调整，甲方的培训调整事先提前 5 日通报乙方，以方便乙方安排。

（五）针对该项目对甲方的培训，乙方免费提供讲师及电子资料。

（六）培训地点为甲方指定地点。如采取异地培训或封闭式培训，则甲方应负责提供培训所需的场所、设施；乙方配合甲方完成培训所需软硬件环境的搭建。

十、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

（一）乙方在项目通过终验后，应提供两年的免费咨询与技术支持工作，及时将其所发现并掌握的有关设备的操作、故障检测、故障排除方法及一些新的技术发展通知甲方。

（二）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至少安排两名技术人员在甲方现场提供驻场服务。

（三）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根据甲方需求，及时对软件系统进行更新。如更新工作量较小（不大于原总工作量的 10%）的工作，可以由乙方派驻甲方的驻场工程师完成，乙方不再收取额外费用；如开发量较大(大于原总工作量的 10%)，甲乙双方协商相应费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将根据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召开例会、专题讨论会、协调会及专家评审会等，由于会议产生的专家评审费用由乙方承担。

（四）乙方应及时向甲方通报系统软件升级情况，若用户需要对系统软件升级，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免费给予升级，提供升级版本和相应的支持服务。

（五）乙方应保证软件系统运行稳定、正常。一般性故障的响应时间不应超过 2 小时，问题解决时间不应超过 24 小时。系统严重故障（系统不能正常运行）的响应时间不应超过 1 小时，问题解决时间不应超过 12 小时。在有异常情况无法解决时，乙方应在接到故障申报 2 小时内派遣人员到达现场及时排除故障。

（六）乙方应保证质量保证期内运行维护人员的稳定，人员流动比例不超过 50%，未经甲方同意，项目经理和主要技术人员不得变更。

（七）乙方应在系统终验前向甲方提交质量保证期技术支持方案，方案中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1）提供的运维服务应满足甲方信息化运维管理要求，由专人负责免费质量保证期内系统运维保障工作。

（2）重大故障提供 7×24 小时的现场支持，一般故障提供 5×8 小时的现场支持。

（3）每季度对系统运行状况进行一次评估；每季度对系统进行现场巡检，并出具巡检报告；按年度提交运维工作总结。

（4）重大节假日或重要社会活动期间，根据甲方要求提供技术人员现场保障服务。

十一、需求变更

（一）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要求进行需求变更和乙方建议进行需求变更时，均需须经双方同意，并采用约定的书面形式进行确认。

（二）在双方未就需求变更达成一致之前，乙方应继续履行其义务，视同双方未要求或未提议进行需求变更；如果乙方认为任何一方提供的需求变更会导致工作发生实质性的改变，则双方按照重大需求变更处理。

（三）本合同生效后，如果发生以下情况：增加新的功能、系统结构发生重大变动等，经甲乙双方确认后，可视为重大需求变更。此类变更超出本次项目的开发内容，甲乙双方应另行进行新的商务谈判，按新项目进行协商并签署书面协议。

十二、软件产品知识产权和版权

（一）乙方应保证准备或提交的全部软件系统和设计文件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没有且不会侵犯任何其他人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版权、商标权、专利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乙方应保证，如果其软件系统和设计文件使用或包含任何其他人的知识产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乙方已经获

得权利人的适当授权。乙方进一步保证，交付甲方使用其软件系统和设计文件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没有且不会侵犯其他人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版权、商标权、专利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并应当使甲方免于因被指控侵犯上述权利而产生的或与此有关的任何及所有责任，并赔偿甲方由此发生的任何及所有成本、费用和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解决争议，赔偿甲方因此支出的交通费、律师费、诉讼费等一切合理费用，并保证甲方对软件的正常使用。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协议，乙方退还全部合同价款及利息（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二）乙方在履行和完成本合同项下工作过程中准备及开发的一切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文件、计算方法、图表、报告、数据、模型和样品，以及其中含有的因本合同履行而新产生的所有发明和可授版权(包括版权的商业使用权,如：商业推广、纪念品等由版权而带来的延伸产品的开发的资料，应于制作或准备时）为甲方独有的排他性财产而不受任何限制。甲方有权使用上述资料以履行本项目合同或用于其他目的。该资料应与本项目合同项下其他资料一起，按要求在本项目合同结束或终止的时候，交还给甲方或以甲方认可的方式进行销毁。

（三）本项目所新开发的软件系统及其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四）版权：乙方向甲方提供的软件版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保证在甲方提供必要的系统运行环境前提下，按合同规定的期限为甲方完成安装调试等工作；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该软件建设内容的有关文档及源代码、目标代码。

（五）乙方全面承担由乙方产品中涉及到的第三方产品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十三、保密条款

（一）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合同及附件中其他各方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二）乙方为完成本合同而知悉的甲方未向社会公开的信息全部为保密信息。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此类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未参与本合同的工作人员）。

（三）对于甲方自身的特殊保密需求，甲方有义务对因系统开发、维护等的需要而提供给乙方的资料和数据实施合乎规定（该类规定包括但不限于相关的保密法律、法规、规定、通知等）的保密处理措施，并对此负责；同时，乙方有义务遵守和配合执行甲方的保密管理规定与保密措施，并在项目实施完成后，归还甲方提供的非公开的业务资料。

（四）乙方须提供对本项目的保密承诺，保证对工程技术文件以及由甲方提供的所有数据、内部资料、技术文档和信息予以保密；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本项目数据、资料以及项目成果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或使用。本条款在项目完成或无论何种原因导致合同终止后依然有效。

（五）乙方违反上述保密约定，故意、过错或过失泄密的，除应立即采取措施停止泄密行为，减小泄密造成的损失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同时，甲方还有权根据泄密造成损失的大小，单方解除本合同。

十四、不可抗力

（一）本合同中不可抗力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

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客观情况，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水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二）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应立即将不能履行本合同的事实书面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十五日内提供有关相关政府部门或公证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

（三）本合同在不可抗力影响范围及其持续期间内将中止履行，本合同执行时间可根据中止的时间相应顺延，双方无须承担违约责任。不可抗力事件消除后，双方应就合同的履行及后续问题进行协商。

（四）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十五、合同变更、转让及终止

（一）合同变更

1.本合同一经生效，非经甲乙双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以任意方式对合同条款的增减及其他变更均无约束力。

2.对合同的任何修改和变更，任何一方需提前 5 个工作日向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

（二） 合同转让

非经甲乙双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无权转让本合同及该合同约定的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

（三）合同终止

1.合同自然终止：甲乙双方全部履行合同及相关附件约定的义务后，本合同自然终止。

2.违约合同终止:若合同一方有足够证据证明合同另一方未在规定时间履行本合同项下规定义务，可向对方提出书面违约通知，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应继续履行。

3.破产合同终止：如合同一方破产或有证据证明其无清偿能力，另一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对方补偿，或要求资产保全防止损失扩大。本合同的终止将不影响甲方、乙方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十六、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一）本合同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

（二）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均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七、违约责任及损失赔偿

（一）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均视为违约。

（二）合同一方违反本合同规定，造成另一方经济损失的，守约方有权要求终止本合同，并由违约方承担赔偿责任。

（三）由乙方的原因造成工程延期的，每逾期 1 日，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 0.5 % 的违约金，最高违约金不高于本合同总价款的 5%。如违约金的数额累计达到本合同总价款 5%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不能按期完成的，乙方工作期顺延。顺延的日期与甲方造成乙方不能正常工作的日期相等。

（四）如乙方交付的项目文档、系统、介质等交付物不符合国家标准或与实际存在较大差异，甲方有权禁止乙方参与甲方今后开展的软件开发服务项目建设。

（五）甲方有权要求投标人继续履行或解除合同。

甲方要求继续履行合同的，应当在项目工期届满后 10 日内提出，投标人应当继续履行合同，并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但是，在合同继续履行的合理期限内 90 日，乙方仍不能向甲方交付的，甲方仍可选择解除合同。

（六）因乙方违约甲方要求解除合同的，合同在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到达乙方后即时解除，并且，乙方应向甲方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合同价款、并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如甲方同意接收部分项目软件系统的，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接收部分的价款；如甲方接受了乙方提供的系统建设服务，则甲方亦应向乙方支付相应的系统费用。款项付清后该部分的相应权利归属甲方。但甲方同意接收部分项目软件系统、或系统集成服务的，并不意味免除乙方支付违约金的义务。

（七）如因交付的信息系统存在设计缺陷，导致甲方数据损坏、丢失或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

（八）除上述特别约定外，任何一方违反合同或其附件的行为均视为违约行为，应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除合同明确约定的违约责任外，合同没有明确约定违约责任的，比照合同最相类似条款执行，没有类似条款的，违约方应向守约方赔偿合同履行中已支付金额总额 5%的违约金。

十八、合同生效及其他

（一）本合同书一式捌份，双方各执肆份，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之日起生效。

（二）合同之未尽事宜，双方本着相互信任和谅解的原则，友好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

（三）本合同签订后，如需变更或补充内容，应当以书面形式签订变更或补充协议。

（四）合同附件是本合同规定的有关事项的执行步骤或细划，与本合同规定的原则是相符一致的，作为合同的一部分，与合同主体同等重要，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如果发生不一致的地方，以本合同为准。

十九、合同补充条款

（以下无正文）

<table>
<tr><td rowspan="9">甲
方</td><td>名称(或姓名)</td><td colspan="4"></td><td rowspan="9">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年月日</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 colspan="4">(签章)</td></tr>
<tr><td>委托代理人</td><td colspan="4">(签章)</td></tr>
<tr><td>联系(经办)人</td><td colspan="4">(签章)</td></tr>
<tr><td>住所
(通讯地址)</td><td colspan="2"></td><td>邮政
编码</td><td></td></tr>
<tr><td>电话</td><td></td><td>传真</td><td colspan="2"></td></tr>
<tr><td>开户银行</td><td colspan="4"></td></tr>
<tr><td>帐号</td><td colspan="4"></td></tr>
<tr><td rowspan="10">乙
方</td><td colspan="5"></td></tr>
<tr><td>名称(或姓名)</td><td colspan="4"></td><td rowspan="10">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年月日</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 colspan="4"></td></tr>
<tr><td>委托代理人</td><td colspan="4">(签章)</td></tr>
<tr><td>项目负责人</td><td colspan="4">(签章)</td></tr>
<tr><td>联系(经办)人</td><td colspan="4">(签章)</td></tr>
<tr><td>住所
(通讯地址)</td><td colspan="2"></td><td>邮政
编码</td><td></td></tr>
<tr><td>电话</td><td></td><td>传真</td><td colspan="2"></td></tr>
<tr><td>开户银行</td><td colspan="4"></td></tr>
<tr><td>帐号</td><td colspan="4"></td></tr>
</table>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如没有，请写“无”）：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 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型企业划分标准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说明：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

（1）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否则**投标无效**；

（2）当同时符合下列情形时，投标文件还须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A. 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投标人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

B. 投标人通过分包方式满足中小企业政策要求的。

（3）不属于上述情形时，无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2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提供附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已提供过的不用重复提供。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 、 _____ 及 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 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二、 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 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四、 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五、 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六、 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七、 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八、 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九、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 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非联合体投标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无须提供《联合协议》。**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无。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请填写具体内容，如没有请填写“无”）：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货物）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产地/国别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商用密码机						2 台		
2	安全存储介质						10 套		
3	智能密码钥匙						30 套		
4	数据水印溯源系统						1 套		
5	数据库审计系统						1 套		
6	数据安全态势感知						1 套		
7	日志审计系统						1 套		
8	数据防泄漏系统（DLP）						1 套		
9	数据汇聚链服务系统						1 套		
10	隐私计算系统						1 套		
11	账号管理系统						1 套		
12	API 审计系统						1 套		
13	数据库加密系统						1 套		
14	国密数字证书						1 套		
15	个人数字证书						30 套		
16	国密浏览器						30 套		
17	对接证书 RSA/SM2						2 套（RSA/SM2 各一套）		
产品总价（元）									

注：1.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2.产品总价+服务总价应与投标报价（总价）相等。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服务）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服务总价（元）					

注：
1.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2.产品总价+服务总价应与投标报价（总价）相等。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 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只需填写商用密码机、安全存储介质、智能密码钥匙的产品信息。

4.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5.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6.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2. 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供应商提供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且提供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时，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3.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同时包含本国产品及非本国产品，则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8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4）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 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9　拟分包情况说明（**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2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						
合计：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投标人不进行分包的无须提供。**

2.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2-1 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_ 日

注：

1.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建议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2. 投标人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九条有关规定，拟享受中小企业政策优惠措施的，仍需提供本协议，否则不予认可；

3. 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不予认可。

10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0-2 承诺函（实质性格式）

致：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针对北京市交通行业数据中心数据安全升级改造项目（项目编号：0610-2641NF051198），我公司承诺，在质量保证期内，提供商用密码机、智能密码钥匙、数据水印溯源系统、数据库审计系统、数据安全态势感知、日志审计系统、数据防泄漏系统（DLP）、数据汇聚链服务系统、隐私计算系统、账号管理系统、API 审计系统、数据库加密系统原厂服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致：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北京市交通行业数据中心数据安全升级改造项目招标中若能中标（项目编号：0610-2641NF051198），我们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以支票、汇票或现金等方式，向贵公司即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北小街71号，开户银行：华夏银行建国门支行，账号：10265000000524102），一次性支付应该交纳的中标服务费用。收费标准按照中标金额依据以下规定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服务），按差额定律累进法计算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服务费类型率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特此承诺！

承诺方：_____（承诺方盖章）

承诺日期：

关于投标保证金的声明

（仅做退投标保证金使用）

致：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与贵公司组织的北京市交通行业数据中心数据安全升级改造项目，项目编号：0610-2641NF051198。在招标活动结束后，请将投标保证金退至我单位以下账户：

户　　名：_____

开 户 行：_____

行　　号：_____

账　　号：_____

为此，我单位声明：

以上账户信息真实有效，如我单位相关信息在此期间内发生变更，我单位负责及时通知贵公司。如由于填写信息不实、内容不清晰、我单位信息变更而未及时告知贵公司等问题，引发的退还保证金延误等问题，后果由我单位自行承担。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此笔款项为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保证金。
2. 本声明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财务专用章，并请勿加盖在银行信息上。